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团伙宣称“律师追债”遭贵阳公安一网打尽

据《人民公安报》报道，强占受害人房屋长达五个月，迫使对方有家不能回，有房不能住；课间强闯校园，采用恐吓、拍打、拔胡须等方式胁迫正在上课的教师“交钱换自由”；限制受害人人身自由长达55个小时，强迫对方低价变卖名下唯一车辆；成立信息服务咨询公司，对外号称“律师讨债”，签订讨债合同300余份，采用跟踪、围困、胁迫、辱骂、恐吓、殴打等违法手段迫使受害人交钱了事，涉案近百起，涉案金额8000余万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安机关经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以江太国、江太军兄弟俩为首的团伙、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抓获团伙成员12名，彻底摧毁一个长期盘踞在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社区以“律师讨债”为名的涉黑犯罪组织团伙。

嚣张！拔胡须占房屋拘禁人

2017年5月，江太国涉黑团伙成员朱小康接到一笔“追债生意”——向从事生猪买卖生意亏损后导致欠债70余万元的何闻尉（化名）追讨余款。江太国随即组织团伙成员共七人来到惠水县芦山镇找到欠款人何闻尉。

他们先在何闻尉家房前屋后及村口挂上高音喇叭，反复播放“何闻尉欠钱不还”，又在其家中翻箱倒柜寻找值钱物品，见何闻尉家徒四壁、穷困潦倒，江太国涉黑犯罪团伙成员竟然连何家厨房里留给孩子吃的食物都不放过，一伙人吃饱后押着何闻尉来到县城逼迫其向亲属借钱。

江太国等人将何闻尉拘禁在惠水县某宾馆房间，不准他外出，只允许打电话借款。期间，江太国告知何闻尉，“此行绝不可能空手而回，如果你不还钱，我们就一直跟着你！”何闻尉被逼无奈，只得打电话四处借款。

两天后，被拘禁在宾馆房间内的何闻尉没有凑足钱款，被迫将名下车辆以1.8万元的低价变卖才得以脱身。

2017年中旬，江太国涉黑团伙骨干成员刘星接到一装修公司“催收委托”，向家住花果园社区的赵凤丽（化名）追讨房屋装修款。江太国随即安排江太军、刘星、李剑等八名团伙成员来到赵凤丽住所，以物业检修为名骗开房门，夺门而入。

在赵凤丽家中，刘星威胁她，“如果不还装修款就打死你！”其他团伙成员则对赵凤丽百般辱骂。随后，刘星等人将赵凤丽围困在家中，既不让其外出，也不让她接打电话，采用恐吓、胁迫方式限制其人身自由长达91个小时。被逼



资料图片

无奈的赵凤丽只得答应外出筹款，才被刘星等人准许离开。

随后，江太国安排刘星等人擅自更换赵凤丽家门锁，同时安排其涉黑团伙成员轮流搬进房屋内居住。期间，赵凤丽多次想回家居住，都被刘星等人采用阻拦、辱骂、恐吓方式驱赶。此后，长达五个月时间里，赵凤丽有家不能回，有房不能住，过着在外漂泊的生活。而江太国团伙成员则轮流在赵凤丽房屋内吃喝拉撒，俨然将此当成自己家。

直到2018年初，赵凤丽与装修公司的欠款纠纷经法院审理解决后，她才回到自己家中。此时，原本装修一新的房屋已被江太国涉黑团伙成员折腾得乌烟瘴气。

2017年下半年，黔西县协和乡协和小教师王飞（化名）正在教室里给学生上课。突然，一群剃着光头、戴着金项链、上身雕刻龙凤、五大三粗的男子冲进教室，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他拖拽至学校门卫室拘禁。

在门卫室内，以江太国、刘星、林勇军为首的七名团伙成员自称受人委托前来追债，要求王飞还清所欠他人欠款9万余元。王飞表示，自己正在上课且一时难以凑足所欠钱款，希望能延缓一段时间。江太国等人当即回绝并称：“今天拿不出钱就别想走出校门！”

随后，江太国涉黑团伙成员李剑等人采用辱骂、恐吓、软暴力等方式对王飞施压。“我看到有人拔王老师的胡须，把吃过的瓜子壳吐在他脸上，还有人说要用煤炉子烧红的铁钳烫他。”记者在案卷询问笔录里看到学校门卫的证词。

当天，被害人王飞被江太国等人拘禁10个小时，期间多次遭到辱骂、恐吓、殴打，直至当晚11时，王飞东拼西凑2000元钱交给江太国等人才得以脱身。

狂妄！以“律师”之名为非作歹

江太国涉黑团伙成员是否具有律师从业资格？他们为何打着“律师催收”的名义行暴力讨债之实？

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专案组民警向记者介绍，江太国、江太军及其团伙成员是有违法犯罪

前科的刑释解教人员，他们没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当然更不是律师。

2016年6月，江太国与人合伙开设贵阳市南明区猎狐信息咨询服务部，先后纠集李剑、李祖明、朱小康、林勇军、江伟、何坝等人，打着“律师追债”的名义承揽业务。江太国在该涉黑组织中具有绝对领导权，并对其他成员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统一住宿、统一组织的管理运行模式。

为扩大影响力，招揽更多生意，江太国涉黑犯罪团伙制作统一格式和内容的“律师追债”广告，以每月给付50至100元酬劳的方式，张贴在部分三轮车和私家车上。

“以律师的名义招揽生意、追讨债务，更容易让外界相信他们公司的合法性，正规性，同时可以掩盖其部分暴力讨债的违法犯罪行为，实际上他们是有组织的非法讨债。”云岩分局刑侦大队四中队中队长王卓告诉记者，这些广告一旦张贴，没有得到江太国涉黑团伙允许，车主就不能撕毁，否则便会遭到暴力侵害，“曾有一位残疾三轮车主，撕掉张贴在自己车上的广告后，被江太国涉黑团伙成员当街殴打十多分钟，伤势严重。”

经公安机关查实，江太国成立的所谓“猎狐服务部”，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近两年时间内，与各方签订催收债务合同多达300余份，合约委托催收金额高达8000余万元。

“江太国涉黑犯罪团伙在承接催债业务时，首先会以调查费名义收取2至3万元不等的费用。同时，在合同中约定收取催收总金额20%到30%的佣金。”云岩分局刑侦大队扫黑办民警胡皓告诉记者，佣金部分让很多不明就里的委托方吃闷亏，上大当，不仅欠款没有如数收回，还额外付出一笔不菲的费用。

“江太国涉黑犯罪团伙找到欠款人索要的款项并不是合约总金额，而是将属于自己收益的20%到30%佣金先拿到手。”胡皓说，他们一旦成功催收回佣金部分，便打道回府，不再过问剩余款项。如果委托方追问，江太国等人会以已经寻找到受害人、对方暂时没有钱、再等一段时间等各种理由搪塞推诿，甚至借机

再向委托方索要额外费用。

据调查，江太国涉黑犯罪团伙涉及的案件远不止报道的三起。该团伙在实施追债过程中，采取“有钱拿钱、没钱拿物、没物借款”的原则，对受害人实施各种心理、精神和肉体上的压迫。江太国及其组织长期以暴力威胁、滋扰、纠缠、聚众造势等手段，多次有组织实施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实施非法索取债务，聚敛了大量钱财，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极大的心理恐慌，严重破坏正常的社会、施工、教学和工作秩序，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

感动！深挖彻查他们付出良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后，贵阳市公安机关紧盯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线索，深挖彻查，打早打小。

“江太国涉黑犯罪团伙打出的‘律师追债’广告中有‘信息查询’一词，被我们发现，由此拉开侦办序幕。”云岩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胡志超告诉记者，案件侦办初期并没有受害人报案，随着扩线侦查，逐步厘清江太国涉黑犯罪团伙网络和受害人，夯实证据基础，确定抓捕方案。

由于江太国涉黑犯罪团伙人多面广，成员每天不在固定地点出现，给抓捕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期间，侦查员数次蹲点守候，熬战通宵，饿了吃面包、泡面充饥，经过数日耐心等待，终于找到转瞬即逝的抓捕良机。

行动当天，江太国团伙大部分成员前往贵阳市某地追债，云岩分局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兵分多路，前往抓捕。“我们把江太国团伙成员围住的时候，他们还没反应过来，就已束手就擒。”王卓告诉记者。

据该涉黑犯罪团伙成员交代，江太国对追债业务制定了详细标准，情账、赌账、政府账不接，涉及公职人员的债务不接，追债过程中只能由江太国负责谈判，其他人不能插嘴，团伙成员接到的追债业务佣金，江太国需要抽头20%，此外，团伙成员外出需要随时向江太国汇报。

“假冒律师名义用暴力方式追债，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声誉，破坏法律公平正义，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给社会造成不稳定因素，这样的恶行理应严惩！”贵州省贵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毕健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2018年12月21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公开审判江太国等12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判处首要主犯江太国有期徒刑十六年，判处团伙成员刘星、江太军、朱磊、李剑、林勇军等十二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两年四个月不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2019年3月27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决定维持一审判决。目前，该判决已正式生效执行。

主笔闲话

猝死与工伤



山西运城的一名90后小学教师，寒假期间被学校叫去加班，学校安排中午用餐时突发疾病猝死。事后，家属4次向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人社局均不予认定。

其间，法院3次判决外加一次政府行政复议，均撤销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并要求重新认定。然而，事发至今已经两年半了，家属收到的依然是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视同工伤。

从法律规定来看，该教师的情况应当视同工伤。

但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该教师的工伤只能由当地的县人社局认定，当事人不能向其他区县人社局或向上一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而根据《行政诉讼法》，法院也无权直接作出行政行为。

至于当地人社部门是否继续无视法律规定和法院判决，让我们拭目以待。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四川

高院院长到律协开展调研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树江到四川省律师协会，开展“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专题调研。

王树江指出，要进一步增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责任感。不断丰富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平台，推动构建四川法官与律师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关系，共同破解制约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瓶颈和难题，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信，并最终实现全社会的司法公信。

要进一步发挥律师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作用。要严格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各项要求，要充分发挥律师参与诉源治理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保障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务，畅通律师对司法行为的监督渠道。